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2026年全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印刷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380020264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10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九路9号5#厂房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8月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7750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7606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其他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6]17750号	广西炬枫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9号，C4，非涉密信封，12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个的采购规模报1个的单价。	-	-	-	2	个	0.50

3	-	【服务项】210*297mm，封面：用3mm工业板纸，157克铜版纸，压哑光膜，局部UV100cm²，四色印刷；内页：192P（96页）80克双胶纸，双面单色；锁线精装；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本的采购规模报1本的价格。	-	-	-	6	本	10.00
4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7	项	10000.00
5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6	项	1000.00
合同总价（元）		76061.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陆仟零陆拾壹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	-------	-----------

1	增值服务（1）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内容及要求	数量（本）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家长知情同意书	990	5	4950.00	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结算按验收合格数量*成交单价（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单价控制价，否则是否无效报价）为准。
		2	学生检查登记表双面	286	5.5	1573.00	
		3	小学生口腔健康知识调查问卷	105	5	525.00	
		4	结果通知书	990	4.8	4752.00	
		5	窝沟封闭复查回执单	369	3	1107.00	
		6	预防龋齿六部曲宣传挂图(一套2张)	990	10.6	10494.00	
		7	作业册	65000	0.5	32500.00	
		8	儿童口腔健康保健手册	63000	0.32	20160.00	
		合计：				76061.00	
		1、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运输、装卸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用等。乙方所报价格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运输费、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装卸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大写） 柒万陆仟零陆拾壹元整 ，（小写） 76061.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二、质量及数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2、乙方必须承诺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出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甲方要求。印刷品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页码正确，尺寸划一，装订整齐，包装结实，标签准确。
-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印刷（产品按甲方设计图进行印刷），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品印刷，实际结算时，按成交单价及验收合格数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 5、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乙方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甲方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安装拆卸等，上述送货上门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过路费、停车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 6、产品在送达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前，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5日内。
-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良庆镇体强路26号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五象院区教学综合楼3楼。收货人：于雪婷、13978874918。

四、交付及验收

-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安排印刷。印刷品排版完毕后，乙方必须将版样送交甲方校对确认，甲方校对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机印刷。
- 2、乙方的检验部门在印刷品印制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本国家及行业要求的标准和规范，对印刷品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提出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负责，以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
- 3、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并派代表到乙方检查印制工艺、原材料质量和印刷品质量，参加产品出厂检验，检查合格的产品才允许出厂。
- 4、交付时间：由甲方指定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5、如甲方无特殊要求，所有印刷品必须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现场后才能拆封。
- 6、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对其进行抽样验收。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的，视为验收合格。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 7、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地点送货上门，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批次订单，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无误，甲方在收到乙方正确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开户账户名称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售后服务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产品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由于印制或非人为因素产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具有相应的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同意接受的，应酌减印刷费；甲方不同意接受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印刷，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印刷品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印刷费用总额的【3】%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擅自销售、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本合同项下印刷品的，应停止侵权，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投标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10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西九路9号5#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315316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明秀路支行
账号： 451060505018010029090	账号： 45001604764059777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7
经办人： 年 月 日	